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7 日，集团公司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9,180,050 股的 1.6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93,775,846 股的 5.41%）解除质押，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集团公司为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15,900,000 股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半年。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293,775,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28%。其中：质押 290,74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8.97%；累计司法冻结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2%。目前司法冻结事项相关方公司已还款完毕，集团公司正积极快速推进解除冻结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